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4 月 5 日